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鳳簡字第504號

原　　告　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翠梅

訴訟代理人　魏燕萍

被　　告　楊政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；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簡易訴訟程序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未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,9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2日以115年度鳳補字第407號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6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未補繳，有繳費資料明細、本院答詢表在卷足據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趙　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居玲